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7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3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控制投资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本的33.75%)分别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77.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798.3万元),转让价款为87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钦472.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429.86万元),转让价款为472.5万元。(详见公告编号为2013019号-出售资产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3018号-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长杨旭坤为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期限12个月,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4亿元,期限12个月,向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期限24个月。
表决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控制投资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天宏”)拟将所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环保”)87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
前述转让协议于2013年9月22日,在北京签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9.74%。北京东方天宏与东方电子集团的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事项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姓名或名称: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芝罘区机场路2号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芝罘区市府街45号
主要办公地点:烟台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旭坤
注册资本1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265623203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范围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调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器件、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100%股权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971年成立,拥有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4654万元人民币,2009年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150511万元,净利润5,153万元,所有者权益1785231万元。公司2013年1-6月营业收入128311万元,净利润2952万元,所有者权益18146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中节能环保成立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高峰,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

坊路18号1栋9层91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范围为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本次转让中节能环保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股权转让前中节能环保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5%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25%
合计	100%

3.中节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资料
2012年、2013年1-8月财务报表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0	2357.34	2013.8.31
总资产		2357.34	3524.00
净资产		1625.67	1863.36
项目	2012年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94.00	1306.02
净利润		-423.09	2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9.79	-507.22

中节能环保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3】001085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8月31日,中节能环保总资产3523.93万元,净资产1863.36万元。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天圆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评报字【2013】第1064号》评估报告,中节能环保净资产价值为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能环保877.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798.3万元),东方电子集团以877.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及支付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3】0010854号)和北京天圆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全评报字【2013】第1064号)中节能环保净资产价值为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能环保877.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798.3万元),东方电子集团以877.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现金方式支付。
2.股权转让手续及转让款支付
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过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东方电子集团向北京东方天宏支付完毕转让出资额20%款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不分开的状况。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北京东方天宏转让所得款项将用来集中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节能环保自成立以来,由于管理不够规范,行业竞争激烈,技术团队不到位等因素影响,经营并未达到预期目标,使中节能环保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将为北京东方天宏带来现金流入,使北京东方天宏能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东方电子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05.5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所参股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且后续发展前景难以预计,该交易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整合资源,出资额转让后北京东方天宏全额收回投资,充实北京东方天宏的资金能力,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3.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北京天圆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3】第1064号评估报告评估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环保”)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4.9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持有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28.16万元。
北京天圆全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高峰,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路18号1栋9层91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范围为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2.股权转让前中节能环保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5%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25%
合计	10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9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控制投资风险,加强资源整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将所持有的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本的33.75%)分别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77.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798.3万元),转让价款为87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余钦472.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429.86万元),转让价款为472.5万元。
前述转让协议于2013年9月22日,在北京签署,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方天宏”)与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的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出资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坤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事项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所参股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且后续发展前景难以预计,该交易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整合资源,出资额转让后北京东方天宏全额收回投资,充实北京东方天宏的资金能力,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芝罘区机场路2号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芝罘区市府街45号
主要办公地点:烟台芝罘区机场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旭坤
注册资本1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602265623203
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范围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力调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器件、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汽车电器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已获得烟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交易对方名称:余钦,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码370111196404081077。
2.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余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150511万元,净利润5,153万元,所有者权益1785231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北京天圆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圆全”)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3】第1064号评估报告评估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环保”)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864.98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持有中节能环保(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350万元出资额,对应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28.16万元。
北京天圆全于2011年10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高峰,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羊坊路18号1栋9层919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范围为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2.股权转让前中节能环保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0%
北京东方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75%
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6.25%
合计	100%

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公告,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广西桂林市金街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曹海兵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许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曹海兵、王许飞、谢元刚、韦奕豪、祝长青、独立董事沈世彪、陈亮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王淑群、吕志荣、徐润涛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海兵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桂政发【2013】149号),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拟收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金生物”)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112号的53,228.30平方米土地及56,280.8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该资产收购相关手续。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
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属政府机关,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面积及用途:土地总面积53,228.3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总面积56,280.82平方米。其中本公司土地面积17,593.30平方米(土地证号:临国用【2002】第769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住、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23,720.30平方米。三金生物土地面积35,635.36平方米(土地证号:临国用【2005】第1916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32,560.52平方米。
2.名称的归属:固定资产。
3.标的权属: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标的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112号
5.本次土地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桂林市政府“向西发展,保护漓江,再造一个新桂林”的政策规划及公司发展实际,在桂林市西开发区快塘工业园新建新厂区(即公司现代中药城项目),建设后公司及三金生物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本次收购后,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能持续稳定发展,政府允许公司可继续在该地块上生产经营直至搬迁完成,公司将制定搬迁时间表,根据搬迁进展陆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上述资产的评估价格尚未确定,土地收购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3-040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平先生召集,2013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协议等。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年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9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编号:2013-04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9月26日,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晨电子”)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411010101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镇百合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俊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01日至2029年11月26日
营业范围:半导体生产、集成电路的技术设计、开发、推广应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晨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75.18万元,负债总额777.62万元,净资产为2927.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2%。2012年度东晨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483.30万元,净利润206.94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东晨电子资产总额10280.67万元,负债总额93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0%。201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8,744万元,净利润471.2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内容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沈建平先生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进一步支持东晨电子的经营和业务,公司根据其经营发展需求,决定为其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东晨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东晨电子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晨电子提供担保,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东晨电子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享有该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不超过6,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6%,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7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9%;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实际担保尚未发生,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其他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其在建设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3-2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其在建设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青岛国安于2003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北路99号,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钾、锂、硼、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硫酸钾、硫酸钾镁肥、氯化钾的生产销售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业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0.53亿元,净资产18.12亿元,资产负债率64.14%;201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51亿元,净利润为-1.12亿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该业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6.78亿元,净资产17.89亿元,资产负债率61.75%;2013年1-6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2亿元,净利润为-0.2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子公司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就上述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青岛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3.本公司持有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担保提供反担保,对本公司因履行《保证合同》向青岛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1,92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4%;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认购NKWE Platinum Limited
可转债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关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金江矿业(以下简称“金江矿业”)认购NKWE Platinum Limited(以下简称“NKWE”)可转债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2日披露的“临2013-023”公告、2013年6月25日披露的“临2013-033”公告、2013年8月16日披露的“临2013-047”公告。
一、主要事项
金江矿业与NKWE于2013年9月27日签署变更协议,对可转债认购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完成日由2013年9月30日推迟至2013年12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迟的时间。
2.认购可转债分期完成。第一批,于2013年10月23日之前,金江矿业认购并支付NKWE发行前总股本的35%,即700万澳元。金江矿业在支付该笔款项前收到其可接受的担保文件,其中包括NKWE股份Genab同意将其持有约3.2亿股NKWE股份质押给金江矿业。第二批,认购余下的1,300万澳元可转债在其他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才执行。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3-05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设立离岸矿业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披露有关设立离岸矿业基金的公告(临2013-009)。本公司与Spot Inc.(以下简称“Spot”,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SI)及美洲现代资源投资管理集团(Americas Now Resourc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以下简称“美洲现代”,一家于加拿大多伦多成立的),于2013年3月19日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合资离岸矿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该基金已正式成立,本公司与Spot分别向首期投入1亿美元和1,000万美元。基金的计划募集规模为6亿美元,基金将寻找以中国为主的其它投资者以筹集更多的资金。
该基金由本公司及Spot下属员工共同管理,基金主要投资黄金、其他贵金属、铜和其他矿产有关的股权、债权、基金管理等。是一家公司与Spot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美洲现代将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和市场方面的服务。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2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公告,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在广西桂林市金街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曹海兵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许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曹海兵、王许飞、谢元刚、韦奕豪、祝长青、独立董事沈世彪、陈亮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王淑群、吕志荣、徐润涛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海兵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桂政发【2013】149号),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拟收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金生物”)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112号的53,228.30平方米土地及56,280.82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并授权管理层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该资产收购相关手续。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
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管理中心属政府机关,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面积及用途:土地总面积53,228.30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总面积56,280.82平方米。其中本公司土地面积17,593.30平方米(土地证号:临国用【2002】第769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住、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23,720.30平方米。三金生物土地面积35,635.36平方米(土地证号:临国用【2005】第1916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综合、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32,560.52平方米。
2.名称的归属:固定资产。
3.标的权属: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标的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人民路112号
5.本次土地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桂林市政府“向西发展,保护漓江,再造一个新桂林”的政策规划及公司发展实际,在桂林市西开发区快塘工业园新建新厂区(即公司现代中药城项目),建设后公司及三金生物整体搬迁至新厂区。本次收购后,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能持续稳定发展,政府允许公司可继续在该地块上生产经营直至搬迁完成,公司将制定搬迁时间表,根据搬迁进展陆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上述资产的评估价格尚未确定,土地收购协议尚未签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2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
及相关附着物纳入收储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回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桂政发【2013】149号),临桂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拟收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金生物”)位于临桂镇人民路112号的17,593.30平方米和35,635.36平方米土地。
2.2013年9月27日,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四届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30810号,下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材料进行回复,逾期不予受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并于反馈意见所涉相关问题还需进一步落实,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长30个工作日(自2013年11月13日)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并于2013年11月13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3-05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
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复字【2013】214号),云南省国资委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云天化集团(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作为本次重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3.中节能环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资料
2012年、2013年1-8月财务报表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12.30	2013.8.31	
总资产		2357.34	3524
净资产		1625.67	1863.36
项目	2012年	2013年1-8月	
营业收入		594.00	1306.02
净利润		-423.09	23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99.79	-507.22

中节能环保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及支付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3】0010854号)和北京天圆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全评报字【2013】第1064号)中节能环保净资产价值为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能环保877.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798.3万元),东方电子集团以877.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现金方式支付。
依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3】0010854号)和北京天圆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圆全评报字【2013】第1064号)中节能环保净资产价值为1864.98万元。北京东方天宏持有的中节能环保472.5万元出资额(评估价值429.86万元),余钦以472.5万元的价格收购此部分出资额,现金方式支付。
2.股权转让手续及转让款支付
双方在出资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过户手续,股权过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东方电子集团向北京东方天宏支付完毕出资额转让款,余钦向北京东方天宏支付完毕出资额转让款。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人员、资产、财务分不开的状况。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北京东方天宏转让所得款项将用来集中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转让协议。
4.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
5.债权债务表。
6.国权重组文件。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事先了解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其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方天宏所参股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且后续发展前景难以预计,该交易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整合资源,出资额转让后北京东方天宏全额收回投资,充实北京东方天宏的资金能力,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的节能减排业务,进一步扩大节能减排产业的规模,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覃清、郭明瑞、吕永祥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
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7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公告如下:
1.2013年9月26日,东方实业解除以上所持我公司无限流通股90,000,000股为质押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